

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

110.10.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(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)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本校「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 2 條 本處設四個二級單位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

一、校務研究暨計畫組：

- （一）推動與執行校務研究議題報告。
- （二）內部稽核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中程計畫與教育部獎補助計畫相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務評鑑與教育部獎補助計畫訪視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報告、網頁維護相關業務。
- （七）本校師生研究獎勵、補助有關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校務研究及校務計畫相關業務。

二、產學與育成中心：

- （一）科技部業務統籌、申請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各合作標案規劃、申請、公告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全校產學合作規劃、推動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本校教師學術倫理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本校師生創新創業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育成廠商之進駐、輔導及空間規劃等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本校技術研發、商品開發、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事項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關產學與創新育成事項。

三、推廣教育中心：

- （一）推廣教育課程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各學制學分班課程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政府單位委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品質評鑑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樂齡大學課程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。

四、興學會館：

- （一）興學會館之管理、營運等事項。
- （二）提供本校辦理各項活動、課程所需之住宿服務。
- （三）規劃並爭取公私立機構蒞校舉辦活動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興學會館事項。

第 3 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，綜理全校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研發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本處各二級單位（含中心、會館）各置組長、主任或經理一人，由研發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依本校現行規模，本處得置行政人員至多 4 人（會館人力另計），分別辦理各項業務；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，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，得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。行政人員未聘足時，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，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。

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，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。

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7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，設置各類中心，其業務由相關人員兼辦。

第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